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炳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钱志震律师、浙江英普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赵岳星（ZHAO EUGENE YUEXING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岳星（ZHAO EUGENE YUEXING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国勇，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、王晨茜，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谢亮锋、屠炳芳、吴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谢亮锋、屠炳芳、吴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邵瑞青，叶眉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、吴赢，浙江泽然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婺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案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、2021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，适用法律不正确，故请求撤销该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21）浙 07 民终 4299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，由上诉人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1）浙 07 民终 4299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